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辦法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94 年 10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5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優良學風，激發學生努力向上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學金，由大學部（含日間及進修學制）各班遴選受獎者，並需符合下列各標準：

- 一、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二、選課達 15 學分以上，最高年級學生為 12 學分以上，並仍在校者。
- 三、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該學期不曾受過處分。
- 五、應屆畢業生在校最後一學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轉系生等不列入考量。
- 六、如班級人數不超過二十人，則可有一人受獎，超過二十人可有二人受獎，同分時可增加名額。

第三條 評比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進行資格審核（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準），並提供獲獎學生名單。

第四條 獲獎學生第一名獎學金參仟元，第二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並頒發獎狀乙紙；每學期由各系公開頒獎。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